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65號

原告 陳金玉

被告 張茂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茂林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原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大雅區自強段268號建物於民國113年6月4日強制排除侵害、113年9月12日執行結案後有毀損部分就原告存證信函所列四大項恢復原狀。核其所為係請求被告將排除侵害後之毀損部分恢復原狀，惟因原告並未提出上述排除侵害後恢復原狀之修繕費用之估價單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查報上開排除侵害後恢復原狀之修繕所需之費用總金額（應提出估價單，載明修繕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）後，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所需之修繕費用總金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04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5 判。

06 附表：

07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
09 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
10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
11 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
12 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
13 萬元計算。